

安徽省萧县华龙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镁碳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萧县华龙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9566866620	朱力
专家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工	13335578116	梅建华
专家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05572861	刘磊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55723173	闫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安徽省萧县华龙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镁碳砖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7 月 12 日，安徽省萧县华龙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省萧县华龙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镁碳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萧县华龙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萧兴路 6 号，年产 10 万吨镁碳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安徽省萧县华龙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0 吨耐火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由萧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进行审批（萧环字【2010】47 号），并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取得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萧县华龙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试运行的批复》（萧

环字【2011】77号)文件,并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安徽省萧县华龙耐火材料责任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耐火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竣工验收意见》(萧环验【2016】22号)文件。2020年4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0万吨镁碳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8日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萧环建[2020]3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用房、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环评设计1、物料粉碎;2、称量;3、混炼;4、压力机;5、干燥窑;6、检验;7、包装;8、出厂,实际1、破碎;2、配料;3、搅拌;4、成品检验;5、包装;

环保设施:环评报告中破碎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1)、实际破碎粉尘:集气罩+2个袋式除尘器+2个15m高排气筒(P1)(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二）废气

1、破碎粉尘：集气罩+2个袋式除尘器+2个15m高排气筒（P1）（P4）；

2、不定型耐火材料的混合搅拌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3、定型耐火材料的混炼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3）；

4、机加工金属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5、原料卸料粉尘：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

6、运输扬尘：加盖篷布等措施；

7、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杂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重新破碎再利用；收集及沉降的粉尘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再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对项目全厂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1 中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制要求。

2.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3、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排放量：1.118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1.256t/a；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验收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杂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及沉降的粉尘、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重新破碎再利用。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省萧县华龙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镁碳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补充监测缓冲料仓废气监测数据并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 2、要求露天堆放的废镁碳砖堆场淋溶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安徽省萧县华龙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7月12日

梅华 朱力
王宏林